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8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回顾其第 58/1 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¹ 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¹
2. 重申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3.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0/11)。

² A/70/69。



4.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5. 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6. 决定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 (c) 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议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
 - (d)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7. 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
8.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注意到编制分摊比额表可用的数据集存在局限性；
10.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考虑会员国提出的上诉中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所有相关数据；
11. 鼓励会员国根据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12. 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落实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3. 决定各会员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6
阿尔巴尼亚	0.008
阿尔及利亚	0.161
安道尔	0.006
安哥拉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892
亚美尼亚	0.006
澳大利亚	2.337
奥地利	0.720
阿塞拜疆	0.060
巴哈马	0.014
巴林	0.044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56
比利时	0.885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3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博茨瓦纳	0.014
巴西	3.8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保加利亚	0.045
布基纳法索	0.004

会员国	百分比
布隆迪	0.001
佛得角	0.001
柬埔寨	0.004
喀麦隆	0.010
加拿大	2.92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5
智利	0.399
中国	7.921
哥伦比亚	0.322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6
哥斯达黎加	0.047
科特迪瓦	0.009
克罗地亚	0.099
古巴	0.065
塞浦路斯	0.043
捷克共和国	0.3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丹麦	0.584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厄瓜多尔	0.067
埃及	0.152
萨尔瓦多	0.014
赤道几内亚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爱沙尼亚	0.038
埃塞俄比亚	0.010
斐济	0.003
芬兰	0.456
法国	4.859
加蓬	0.017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8
德国	6.389
加纳	0.016
希腊	0.471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8
几内亚	0.002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2
海地	0.003
洪都拉斯	0.008
匈牙利	0.161
冰岛	0.023
印度	0.737
印度尼西亚	0.5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伊拉克	0.129
爱尔兰	0.335
以色列	0.430
意大利	3.748
牙买加	0.009
日本	9.680

会员国	百分比
约旦	0.020
哈萨克斯坦	0.191
肯尼亚	0.018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8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拉脱维亚	0.050
黎巴嫩	0.046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利比亚	0.125
列支敦士登	0.007
立陶宛	0.072
卢森堡	0.064
马达加斯加	0.003
马拉维	0.002
马来西亚	0.322
马尔代夫	0.002
马里	0.003
马耳他	0.016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毛里求斯	0.012
墨西哥	1.43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10
蒙古	0.005
黑山	0.004

会员国	百分比
摩洛哥	0.054
莫桑比克	0.004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10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6
荷兰	1.482
新西兰	0.268
尼加拉瓜	0.004
尼日尔	0.002
尼日利亚	0.209
挪威	0.849
阿曼	0.113
巴基斯坦	0.093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巴拉圭	0.014
秘鲁	0.136
菲律宾	0.165
波兰	0.841
葡萄牙	0.392
卡塔尔	0.269
大韩民国	2.0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罗马尼亚	0.184
俄罗斯联邦	3.088
卢旺达	0.00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1.146
塞内加尔	0.005
塞尔维亚	0.032
塞舌尔	0.001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447
斯洛伐克	0.160
斯洛文尼亚	0.084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364
南苏丹	0.003
西班牙	2.443
斯里兰卡	0.031
苏丹	0.010
苏里南	0.006
斯威士兰	0.002
瑞典	0.956
瑞士	1.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塔吉克斯坦	0.004
泰国	0.29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东帝汶	0.003

会员国	百分比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突尼斯	0.028
土耳其	1.018
土库曼斯坦	0.026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9
乌克兰	0.1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79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71
越南	0.058
也门	0.010
赞比亚	0.007
津巴布韦	0.004
共计	100.000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¹

15. 重申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17. 敦促目前拖欠会费的各会员国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8.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9. 正式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 财务条例 3.10 的规定，但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16、2017 和 2018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b)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罗马教廷，对本组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c)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巴勒斯坦国，对本组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费用按 0.007%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³ 2013 年 7 月 1 日 [ST/SGB/2013/4](#)。